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46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泰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琰逵即紅作創作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944元（含請求金額200,0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,418元、違約金5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